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田华、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李虎先生、杜铁军先生、公司核心员工投资平台深圳市铭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尚在设立工商登记过程中，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共同投资深圳市宏祺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祺芯”）。公司按宏祺芯本轮投资前估值 24.70 亿元，向宏祺芯投资人民币 399,999,985.15 元，其中人民币 3,720,321.00 元认购宏祺芯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 396,279,664.15 元作为溢价部分计入宏祺芯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宏祺芯 7.055918%的股权。同时，同意公司以本次股权投资为纽带，与宏祺芯在新型存储器领域开展长期战略合作，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宏祺芯及相关方签订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增资认购协议》及配套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后不足法定最低表决人数，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杜铁军、赵晓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